

## 本市109年度教育創意競賽 口說藝術競賽實施計畫

教務處(教學 & 設備)

發表人:

張貼在 : 2020/2/12 14:56:16

說明：

一、為鼓勵親師生發揮口語創意，激發學習、表達及表演口語創意潛力，透過多元藝術競賽活動，提升本市藝術創作之涵養，發揮創意教育推廣及教育領航弁端A特辦理本競賽。

二、本案報名日期、比賽日期及地點、參加對象等事項說明如下：

(一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09年3月16日(星期一)止。

(二)比賽日期：109年4月11日(星期六)。

(三)比賽地點：本市中壢區興國國小(桃園市中壢區元化路二段62號)。

(四)參加對象：本市各公私立高中(職)、國中小學生及非在學桃園市市民。

三、旨案競賽相關事項請詳閱 駟礪I計畫。